

# 内地居民办理结婚登记服务指南

## 一、事项名称

内地居民办理结婚登记

二、

##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 三、事项编码

005455151QR17316005

##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民政局

##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 六、法定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 八、设定依据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第二条第二款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涉外涉华涉港澳台居民婚姻登记机构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民事〔2003〕22号）规定：“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华侨在我省办理婚姻登记的机构设在河南省民政厅。”

##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 十、受理条件

一、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二、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三、当事人男年满22周岁，女年满20周岁；四、当事人双方均无配偶（未婚、离婚、丧偶）；五、当事人双方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六、双方自愿结婚；七、当事人提交3张2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八、内地居民应当提交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因故不能提交身份证的可以出具有效的临时身份证。居民身份证与户口簿上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应当一致；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先到有关部门更正。户口簿上的婚姻状况应当与当事人声明一致。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供能够证明其声明真实性的法院生效司法文书、配偶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等材料；不一致且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当事人应当先到有关部门更正。当事人声明的婚姻状况与婚姻登记档案记载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供能够证明其声明真实性的法院生效司法文书、配偶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等材料。

##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居民户口簿；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照片。

##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民政局窗口

###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15036871330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